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248 號

聲 請 人 廖文溪
廖繼當

上列聲請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19 號判決，所適用之私有出租耕地 103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第六點、(三) 5. (1) 處理原則、(2) 審核標準、(四) 核定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173806 號函說明二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
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耕地三七五租約事件，認最高行政法院 106 年度判字第 719 號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，所適用之私有出租耕地 103 年底租約期滿處理工作手冊第六點、(三) 5. (1) 處理原則、(2) 審核標準、(四) 核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）及內政部中華民國 81 年 5 月 15 日台內地字第 8173806 號函說明二（下稱系爭函釋），有牴觸憲法第 7 條、第 15 條及第 23 條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後 6 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審查庭就承辦大法官分受之聲請案

件，得以一致決為不受理之裁定，並應附理由，憲法訴訟法第 92 條第 2 項、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90 條第 1 項但書、第 61 條第 2 項前段定有明文；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不合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不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應依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，尚難謂客觀上已具體指摘系爭規定及系爭函釋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核與大審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合。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7 日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大法官 許志雄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4 日